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南通昊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通州区西亭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通州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（西亭镇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通州区2025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项目（西亭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通昊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148.7325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5.84399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月13日